

中国农业银行

# 供销合作社贷款 管理办法

商业部财会物价司 编  
中国农业银行商业信贷部

中国商业出版社

---

**中国农业银行**  
**供销合作社贷款管理办法**  
**商业部财会物价司** 编  
**中国农业银行商业信贷部**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4.625印张 102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0册 定价:1.80元  
ISBN7—5044—0781—X/F·476

## 编辑说明

为了帮助各级中国农业银行和供销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全面了解和正确掌握银行贷款的方针、政策及有关具体规定,增强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提高信贷资金管理的透明度,管好用活信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将中国农业银行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印发的《中国农业银行供销合作社贷款管理办法》,以及一九八七年以来,国务院、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关信贷、结算、现金管理、利率等方面的条例、办法、规定编印成册。以便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

这本小册子具有较强的适用性,是各级农业银行、供销合作社领导干部和财会、业务、监察、审计人员必备的法规性文件,对培训职工、教学研究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执行中凡有新的规定,请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汇编不少内容为内部文件,请注意保管,防止遗失。

编者

一九九〇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供销合作社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 农银发(1990)58号 | (1) |
|----------------------------------|--------------|-----|

## 附 录

|                                                      |              |      |
|------------------------------------------------------|--------------|------|
|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好用活信贷资金请示的通知                      | 国办发(1990)25号 | (10) |
| 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开户和加强结算纪律的意见》和《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的通知 | 农银发(1990)89号 | (13) |
|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强化利率管理的通知                                  | 银发(1990)33号  | (23) |
| 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一九九〇年信贷资金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 农银函(1990)56号 | (25) |
| 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存、贷款利率的通知》的通知                 | 农银发(1990)55号 | (31) |
| 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存贷款利率的具体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农银传          | (36) |
|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部分优惠贷款利率补贴问题的通知                           | 银发(1990)117号 | (39) |
|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 银发(1990)197号 | (41) |
|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存贷款利率的具体规定的通                             |              |      |

- 知 银传(1990)38号 ..... (44)
- 10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关于对国营商业、供销批发企业部分调节性储备商品贷款实行利率优惠的通知 银发(1990)145号 ..... (47)
-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通知 银发(1990)57号 ..... (49)
- 12 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积极开展商业汇票业务的意见》的通知 农银发(1989)94号 ..... (51)
- 1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实施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87)63号 ..... (56)
- 1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88)6号 ..... (67)
- 15 国务院令 第12号《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9、9、8) ..... (74)
- 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发(1988)288号 ..... (80)
- 17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支持工业品下乡加速货币商品回笼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银函(1989)218号 ..... (89)
- 18 商业部、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供销社挂帐停息贷款到期后如何处理的通知 (90)商财(价)联字第85号 ..... (92)
- 19 财政部、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对供销社历年待处理损失采取挂帐停息办法的通知 (87)财商字第108号 ..... (93)
- 2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供销社历年“待处理损失”挂帐停息中几个贷款问题的通知 农银函(1987)354号 ... (94)

- 2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对少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继续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 银发(1987)278号 ..... (96)
- 22 国务院关于加强一九八九年度棉花收购工作的通知 国发(1989)54号 ..... (98)
- 23 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国家储备棉花贷款管理的通知 (87)商棉联字 17号 ..... (101)
- 2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解决纯棉布、絮棉赊销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0)156号 ..... (103)
- 25 中国农业银行转发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赊销纯棉布、絮棉无息贷款利息补息的通知》的通知 (87)农银函 15号 ..... (105)
- 26 国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7)55号 ..... (107)
- 27 商业部印发《关于供销合作社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89)商财字第 2号 ..... (113)
- 28 商业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供销社资金管理的通知》 (90)财(价)字第 445号 ..... (117)
- 29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国发(1988)68号 ..... (122)
- 30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9)87号 ..... (127)
- 31 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专营信贷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农银发(1990)115号 ..... (133)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银行供销合作社  
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0年3月27日 农银发(199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计划单列市分行：

现将《中国农业银行供销合作社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农业银行供销合作社  
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信贷服务，提高信贷管理水平，发挥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供销社）在商品流通中主渠道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及《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供销社贷款，要坚持资金的效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支持和促进企业扩大商品购销，参与市场竞争，平抑和稳定物价，开拓服务领域，完善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各种体系，扩大城乡物资交流，维护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

**第三条** 办理供销社贷款，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经济、金融

的方针、政策,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的关系,坚决执行贷款原则,优化贷款结构,推进信贷资金集约经营,更好地为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

第四条 办理供销社贷款,必须坚持贷款条件和信贷的基本原则,尊重和维护银行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贷款和阻挠银行收回贷款。

##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 第五条 贷款对象

一、供销社系统的商业零售、批发企业、饮食、服务、旅游业、废旧物资回收、储藏、运输企业;

二、供销社系统的生产、加工企业;

三、以供销社为主体的联营公司或联合集团,合资、合营和“三来一补”的企业;

四、供销社系统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农、工产品分购联销、联购分销、承包、租赁等小型企业;

五、其他经营形式的企业。

### 第六条 贷款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颁发正式营业执照;

二、在农业银行开户,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地、设施及从业人员,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规定向开户银行和同级农业银行报送商品流转、财务计划和有关统计资料;

三、有符合银行规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或能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四、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依法进行经营;

五、有经济效益，守信用，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第三章 贷款种类、用途和方式

#### 第七条 流动资金贷款

一、商品流转贷款：用于供销社系统在商品流通及饮食、服务、旅游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中的周转资金需要。

二、商办工业贷款：用于供销社系统为农副土特产品、废旧物资加工，出口创汇，增加国内市场有效供给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周转资金需要。

三、农业生产资料贷款：用于供销社系统经营及为国家储备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资金需要。

第八条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用于供销社系统收购农副产品企业的资金需要，经国家批准安排的专项农副产品储备贴息贷款的资金需要。

第九条 设备和基础设施贷款。分别用于供销社系统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从事商品经营、服务的企业为扩大经营、服务规模或改善经营条件所必须的网点、仓储、交通、运输等为农业服务的小型基础设施的资金需要。

第十条 科技开发贷款。供销社系统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经营，具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的科研部门，因购买或推广应用农业科学技术，其资金不足，可申请此种贷款。为确保贷款的安全，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试验费用，不予贷款。办理这项贷款要实行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担保。

第十一条 买方贷款。供销社系统为满足市场需要，建立的商品基地而与农民结成的生产联合体，在具备贷款偿还能力，坚持双方自愿的原则，并签定了经济合同的前提下，因扶持生产资金不足，可适当发放一定比例一年以内的短期买方

贷款。

**第十二条 贷款方式。**供销社系统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可视其经营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好坏、信用程度高低、贷款风险程度分别实行信用贷款、抵押贷款、担保贷款三种方式。对被评为特级和一级的企业,可采用信用贷款;对二级企业则采用担保或抵押贷款;对三级或亏损企业以及虚盈实亏、资不抵债的企业,原则上不增加新贷款,对确有需要必须办理抵押贷款。

担保、抵押贷款应按照《中国农业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暂行办法》办理。

#### **第四章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发放与收回贷款,必须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贷款申请。**企业向开户银行申请借款时,必须提前十天向开户银行报送借款计划和借款申请书。开户银行还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借款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贷款审查。**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信贷人员要对政策性、安全性、效益性和偿还能力等进行全面严格的审查、评估,提出初审意见,按贷款审批权限报批。

**第十五条 贷款审批。**各级行要按照贷款金额大小建立分级的贷款审批制度,明确责任。企业申请借款,应由分管的信贷员提出初审意见,信贷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按照审批权限提交有关责任人员审批贷款。审批人员应按照信贷政策和制度的规定行使审批权,不得擅自越权审批,非信贷部门和无权审批人员不得审批贷款。

第十六条 贷款发放。开户银行对贷款审批后，应依照《借款合同条例》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贷款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来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担保条款等），借贷双方签章生效后才能发放贷款。

第十七条 贷款检查。贷款发放后，银行有权对借款企业贷款的使用、财务管理、资金占用、经济效益、利润分配以及商品库存、抵押物和保证人的资信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企业应给予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工作方便，否则应提出警告、停止贷款或收回贷款。

第十八条 贷款收回。对各种贷款要按照借款合同确定的偿还期限，收回贷款。开户银行应在贷款到期前十天向借款企业发出催收贷款通知单，保证贷款按期收回。借款企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必须在贷款到期前十天向开户行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担保贷款一般不允许延期，借款企业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代偿或依法处理抵押物抵偿。如保证人也暂无偿还能力，方可批准延期，但须要求保证人在延期协议上签章。贷款延期原则上只准办理一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到期不还，又不申请延期的，均按逾期贷款处理。

## 第五章 贷款的管理

第十九条 贷款计划管理。办理供销社贷款，必须按照上级行下达的信贷计划合理安排。对供销社的设备贷款和基础设施贷款必须按照规定比例择优安排投向和使用重点。各项贷款计划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第二十条 资金定额管理。对批发（包括发挥蓄水池作用的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应根据商品购销规律、商品库存、销

售资金率、资金周转加速率和自有资金比例,由银行会同主管部门分别核定资金定额。定额原则上按年核定,分季调整。对定额内的资金需要,银行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根据优先支持、适当支持、不予支持的原则和信贷资金能力掌握发放。如定额内资金发生不足,可申请超定额临时贷款,逐笔审查,规定期限,按期偿还,逾期加息。

**第二十一条 专项管理。**对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要实行专项管理,单独反映考核,严禁弄虚作假。按照国家收购政策和计划内、计划外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的资金供应政策。对季节性下降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由农业银行使用的部分,要随着收购进度及时归位,收购资金不足的,要依靠政府多方筹集,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对实行化肥、农药、农膜专营的贷款,按照国家专营政策落实专营资金来源,实行专项管理,单独考核。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对供销社系统发放设备贷款、基础设施贷款,实行按项目管理。贷款的发放要严格按程序办理,坚持“三查”制度,实行“包放、包收、包效益、包管理”的四包责任制。专项贷款要统筹安排,确保重点,有保有压,优化结构。重点支持投资少、产出快、效益好、有发展前途的项目。基础设施贷款只限于加工、仓储、运输和必须的小型网点建设资金的需要,不得用于贸易大楼和宾馆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信用等级管理。**要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商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信贷管理办法》,对供销社实行按信用等级管理和发放贷款。对信用等级之外的亏损企业要按风险等级管理,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促其转亏为盈。对关、停、并、转企业不予贷款,并积极收回旧贷款。

**第二十四条 贷款期限管理。**为保证贷款按期限收回,对

供销社系统的贷款要切实执行期限管理制度。定额内贷款一年为一个期限。临时贷款,要根据实际需要,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逐笔核贷,按期收回,逾期实行加息。

**第二十五条 帐户管理。**凡是在农业银行开户的供销社企业一律实行存款户和贷款户分户管理。

一、存款帐户管理。企业在开户行只设置一个结算帐户。如当地没有银行机构,可委托当地信用社办理。企业的存款帐户要保持合理的业务周转资金需要,存款不宜过高或过低。对每个企业设立商品流转存款帐户和专用基金存款帐户,分户进行管理。

二、贷款帐户管理。企业开立贷款帐户,贷款帐户下可分设定额、临时和非正常贷款帐户。

## **第六章 信贷监督与制裁**

**第二十六条** 银行要加强信贷的管理与监督,认真执行贷款“三查”和审批制度,贷款增长要与商品库存、销售和经济效益的增长基本适应。定期对贷款企业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承包、租赁企业,开户银行应参与其承包、租赁的全过程,对原贷款本着谁出租谁承担债务或债随物走的原则,落实贷款债务,并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凡贷款债务不落实的,开户银行不得发放新贷款。凡由集体承包的按集体企业对待,由个人承包、租赁的一律按个体工商业贷款掌握。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供销社的自有资金应包括社员股金、社员社股金、公积金、特种公积金及视同自有资金。对没有达到银行规定自有资金比例要求的,开户银行要与企业制定按年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计划,每年要按税后留利的20—30%进行补充。银企双方要签订补

充自有流动资金合同,实行“补贷挂钩”。对不按规定、计划补充的企业,要相应扣减同额贷款或停止发放新贷款,并对多占用的贷款实行加息。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信贷政策、制度规定的实行信贷制裁。

一、对清理出来的有问题商品、有问题资金,开户银行要建立专户或设专卡,单独反映和监测。银行要与企业区别情况,区别主、客观原因,商定处理计划和期限,对不积极处理的,要实行加息,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旧贷款。因处理积压商品而发生的亏损,经银行审查同意后暂不按亏损企业对待,可继续给予贷款支持。

二、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用款,对挤占、挪用流动资金和贷款搞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购置的,以及转借他人的,要按违反信贷纪律处理,加罚利息,限期收回。

三、对不遵守国家物价政策,任意抬价抢购、囤积居奇、待价而沽的企业,不贷款、不付现、不结算,已贷的要限期收回。

四、对国家不许经营的商品,非经营单位要求贷款的,一律不予贷款。对国家储备棉的贷款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五、要加强结算资金的管理。银行要协助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改进结算工作。对企业要核定结算资金最高占用额,超过限额的要限期压回。

六、加强关停企业贷款管理。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无法继续经营需要关停的,须征求开户行同意,并经县以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批准。对经批准关停的企业要抓紧落实贷款债务,对实行破产还债者,开户行要及时向法院提出申诉。对不足偿还贷款的应由保证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偿还,并办理贷款债务转移手续,定期归还,决不许将贷

款债务挂帐悬空。

七、各开户银行要坚持审查企业会计、财务决算中的资金平衡表。对该摊未摊、该报损而不报损等虚盈实亏的企业，银行要提出处理意见，并积极协助解决。对挤占挪用贷款的，银行要实行加息或停止发放新贷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供销社系统企业存款、借款利率和利率浮动、加息、优惠利率等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修改亦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管好用活信贷资金请示的通知

1990年5月18日 国办发〔1990〕2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好用活信贷资金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管好用活信贷资金的请示

国务院：

今年以来，储蓄存款增加较快，企业存款开始回升，对工业企业贷款投入加快。从目前专业银行存款增长趋势看，预计上半年增加贷款的计划可以实现。当前金融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产成品积压仍然过多，拖欠贷款和施工款严重，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不落实，对企业应拨补的亏损没有及时拨补，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依然存在；信贷资金和贷款规模在地区之间调度不够灵活，也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了在控制信贷总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管好用活信贷资金，积极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经济稳定发展，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信贷资金和贷款规模的调度。人民银行总行和专业银行总行要进一步完善信贷资金调度制度，加强情况分析，及时调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的信贷资金和信贷规模；专业银行总行要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根据不

同地区的经济和资金情况,加强对系统内信贷资金和贷款规模的灵活调度。各地人民政府和人民银行要积极支持各专业银行总行做好这项工作。为了能及时灵活调度,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专业银行总行今年上半年可以在不超过人民银行批准的贷款规模 10% 的幅度以内,对各省、市分行贷款规模进行调剂。各地人民银行分行和专业银行分行也要建立信贷资金调度制度,对当地的信贷资金进行调剂。人民银行分行要根据当地专业银行信贷资金情况,争取多收回一些短期贷款,超过总行下达收贷任务的部分,由当地人民银行统一调度使用。

二、扶商促工,适当增加对流通领域的贷款投入,以利于搞活市场,缓解工业企业资金紧张状况。为了促进内、外贸部门积极购进和储备适销商品,银行要向流通领域适当倾斜,安排一部分资金支持收购。(一)对物资供销企业收购和储备重要生产资料、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购进和储备商品,要积极给予贷款支持。(二)对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收购适销对路商品所形成的超储,其贷款不加息。(三)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列出部分当前暂时滞销、今后确有销路的商品,由银行贷款支持收购,利息可参照吉林、安徽等地的作法,即在一定时期内,由生产企业、商业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负担。(四)继续组织好外贸收购。

三、今年再增加××亿元基本建设贷款,主要补充能源、交通、原材料行业中今年可以竣工投产的国家计划内项目的急需资金。由国家计委商人民银行提出项目名单,由有关专业银行予以落实。对于扩大技术改造收回再贷规模,要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落实。

四、银行增加的清理拖欠资金和启动生产资金,必须优先用于生产和流通环节,把生产启动起来后,再归还税、利和贷